

【论 文】

跨体系社会与区域作为方法

——民族问题研究的区域视野

汪 晖

内容提要：本文以历史研究和民族研究中的区域概念为线索，论述了区域的稳定性、流动性、中心与边缘关系、导致区域格局发生变动条件、区域在空间和时间上的差异结构及其互动关系等问题。作者指出：所有区域、尤其是民族区域是一个跨体系社会，以族群、宗教、语言等单一方式研究区域和民族区域，难以呈现区域的复合性和混杂性的特征。跨体系社会的概念提供了一种超越欧洲民族主义知识理解中国及其区域的新的视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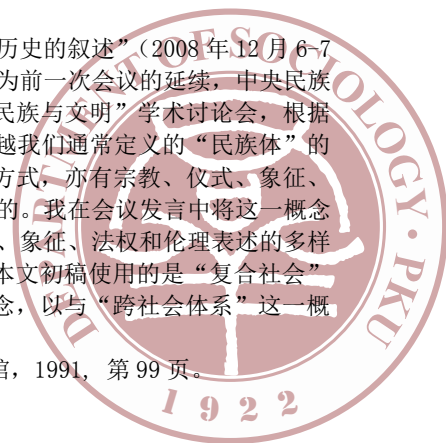
关键词：跨体系社会、区域、民族区域、中心与边缘、流动性

在 1989 年之后，中国几乎是当代世界上唯一一个在人口构成和地域范围上大致保持着前 20 世纪帝国格局的政治共同体。在各种有关中国的具体问题的讨论中，“何为中国？”这一问题始终是一个核心的但常常被掩盖了的问题。通过对中国历史研究中有关“区域”的论述和“区域主义”方法的分析和总结，我试图在跨体系社会（a society of inter-systems）这一概念下，提出一种不同于民族主义知识框架下的中国观。¹“跨体系社会”是指包含着不同文明、宗教、族群和其他体系的人类共同体，或者说，是指包含着不同文明、族群、宗教、语言和其他体系的社会网络。它可以是一个家庭，一个村庄，一个区域或一个国家。在欧洲民族主义的时代，康德曾断言：“国家是一个人类的社会，除了它自己本身而外没有任何别人可以对它发号施令或加以处置。它本身像是树干一样有它自己的根茎。”²如果不是仅仅着眼于民族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而是着眼于社会形态与政治结构的关系而言，这一判断仍然有着合理性：作为一个人类社会的国家涉及物质文化、地理、宗教、仪式、政治结构、伦理和宇宙观及想象性世界等各种要素，而不是一个简单的人造物。

“跨体系社会”不但不同于从“民族体”的角度提出的各种社会叙述，也不同于多元社会的概念，它更强调一种各体系相互渗透并构成社会网络的特征。例如，中国西南民族混居地区的家庭和村庄常常包含着不同的社会体系（族群的、宗教的、语言的等等），并与这些“体系”之间

¹ 本文提纲曾在由中国文化论坛与中央民族大学联合举办的“区域、民族与中国历史的叙述”（2008年12月6-7日，北京）学术讨论会上作为开场发言宣读。2009年5月20日至23日，作为前一次会议的延续，中央民族大学与中国文化论坛联合举办了“跨社会体系—历史与社会科学中的区域、民族与文明”学术讨论会，根据王铭铭教授拟定的会议宗旨，“跨社会体系”（supra-societal systems）是指超越我们通常定义的“民族体”的区域性物质与精神关系的体系，既有“物质文化”、“地理”、“经济”的表达方式，亦有宗教、仪式、象征、法权、伦理的表达方式，即可以是现世的，也可以是宇宙论与道德-法权方面的。我在会议发言中将这一概念倒转为“跨体系社会”，主要是为了强调物质文化、地理、经济、宗教、仪式、象征、法权和伦理表达的多样性共存于一个社会体之中，从而为观察一个社会的政治文化提供新的视野。本文初稿使用的是“复合社会”这一概念，而在会议之后，我决定用“跨体系社会”取代“复合社会”的概念，以与“跨社会体系”这一概念相互呼应。

² 康德：《永久和平论》，见《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第99页。



存在着联系，但同时，这些社会体系又内在于一个家庭和村庄、一个社会。将跨体系社会与区域范畴相关联，是因为“区域”既不同于民族-国家，也不同于族群，在特殊的人文地理和物质文明的基础上，这一范畴包含着独特的混杂性、流动性和整合性，可以帮助我们超越民族主义的知识框架，重新理解中国及其历史演变。另一方面，跨体系社会同时也与跨社会体系（trans-societal system）相互缠绕。例如，中国历史中的朝贡体系不但是跨体系社会的联系方式，而且也是跨社会体系的连接网络，它将更广阔的区域内的各政治共同体连接在一起。因此，在跨体系社会和跨社会体系的视野中，重新检讨区域、尤其是民族区域的概念，对于回答“如何理解中国”或“何为中国”这样的问题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一、两种区域主义叙述

过去二、三十年来，区域研究兴起，无论在国家史内部，还是在世界史的范围内，逐渐成为主流的历史研究方法。本文不拟直接进入对于具体研究成果及其结论的评判，而是以方法论问题为中心，结合各种研究路径，对“区域作为方法”这一问题做一点分析。这也给了我一点自由，即跨越不同的研究领域，观察“区域”在经济史、人类学和民族史等领域的不同运用及其相关性。

七十年代以降，所谓地方史取向在美国的中国研究中产生了一系列成果，在社会史、革命史、城市史和经济史的研究中，这一方法改变了中国研究的整体框架。由于人类学和文化研究的引入，地方史研究的方法发生了一系列变化，性别、族群等话题也在区域史的范围内展开了。与此相联系但有所区别的，是在世界史范围内观察区域联系的努力，其关注的重心是那些跨越民族国家边界的区域联系和认同关系。布罗代尔的《地中海》可以算做这一潮流的先驱，它综合了长时段（地理时间）、中时段（社会时间）和短时段（事件史）等三个时间层次，用以研究总体史。这类研究一方面超越民族国家的框架，在不同区域之间构成了比较性的关系，另一方面又将区域设定为一种新的、形态不同的主体，如亚太、欧洲、东亚和东南亚等等，并在不同的时间层次中对区域进行观察。¹ 我将前一种区域主义方法称之为“针对国家及其行政区划而产生的区域主义叙述”，将后一种区域主义方法称之为“针对民族国家和全球主义而产生的跨国性区域主义叙述”。这两种方法并无明显的隔绝，围绕民族起源、朝贡-外交关系、经济圈或文明圈等框架，它们相互支撑和渗透。我们的讨论以“民族区域”为中心，但上述两种区域主义方法并不是与此无关的。

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编著的《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出版于1977年，是美国中国研究中的区域史转向的奠基性作品，对其后美国的中国研究中的地方史取向有重大的影响。² 施坚雅将集市体系与区域体系综合在他的研究模式中，对中国市场史、人口史和城市史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视野。在解释他的研究动机时，施坚雅说：

“大部分中国人想到中国的疆域时，是从省、府和县这一行政等级区划出发的。根据行政区域来认知空间在明清时甚至更为明显。

这种把中国疆域概念化为行政区划的特点，阻碍了我们对另一种空间层次的认识。这种空间层次的结构与前者相当不同，我们称之为由经济中心地及其从属地区构成的社会经济层级。就一般情况而言，在明清时期，一个地方的社会经济现象更主要地是受制于它在本地以及所属区域经济层级中的位置，而不是政府的安排。本书的贡献之一，在于它讨论了社会经济层级作为一种理论构架对于分析明清时期中国的社会进程、经济交流和文化变迁的重要意

¹ 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两卷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² 孔飞立（Philip Kuhn）对太平天国与清代地方军事化的分析、黄宗智（Philip Huang）对华北和江南的小农经济的研究、周锡瑞（Joseph W. Esherick）对山东义和团运动的讨论、艾尔曼（Benjamin Elman）关于常州学派的研究，以及革命史和社会史中有关浙江会党、汉口等地方的研究，也都可以视为美国的中国研究中的地方史转向的代表性作品。



义”。¹

在施坚雅看来，省、府、州、县等行政区划也构筑了区域的范畴，但与“由经济中心地及其从属地区构成的社会经济层级”相比，前者更像是一种由上而下的人为秩序，而后者“不是政府的安排”，而是漫长历史进化的更为自然的结果。因此，这一区域主义方法隐含着一种自然演化的秩序观，它将由政府所确定的、作为行政单位的区域视为一种不能真实反应区域关系的安排和规划。

从大的方面看，针对国家行政区划而产生的区域主义并未直接挑战民族国家史的框架，但它将国家做了区域性的解释。如果我们超出经济史的范畴，就会发现这种区域主义方法在早期中国的民族史研究中并不陌生。例如，李济在1928年完成的博士论文《中国民族的形成》中就提出过“一种不同于省份区划的地理单位”。按照他的观察，各个朝代出于行政管理的目的而用不同的方式划分中国的政治单位，中国的地区划分是随着政治的演进而不断变化的。值得注意的是，国家或王朝对区域的划分并不是简单自上而下的行为，它也综合了各种历史演化的要素，比如，“各地区的面积主要是随着人口聚集的程度而异，而聚集的地望又多半取决于移民迁徙的路线。因此，政治单位的数量和面积的变动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显示出我群聚集地望的变动。”但是，由于政治单位是根据地望变动而形成的，“找寻出某些决定着地望变动而不是为地望变动所决定的地理划分，对于用比较的方法来研究这些变动是大有必要的。河流和山脉是人口流向的自然决定因素。其中，河流的影响尤其重要。”²不是地理划分，而是地望变动及其动力才是划分区域的真正根据。李济就是据此区分出他的“五大区域”，即东北区（黄河东段以北地区，相当于今之直隶和山西）、中部东区（黄河东段以南及长江东段以北地区，相当于今之山东、河南，及湖北、安徽和江苏的绝大部分）、中部西北区（中部东区以西，黄河以南和长江以北地区，相当于今之陕西、四川，以及甘肃的一大部分）、西北区（甘肃省内的一小部分，处在黄河以北地区）、南方区（长江以南的所有地区，包括浙江、福建、江西、湖南、贵州、广东、广西，还有江苏、安徽、湖北的一部分，以及云南）。

民族史研究以追溯中国民族的形成为中心，它所使用的资料大体包括中国人人体测量数据、史书里有关城邑建筑的资料、姓氏起源资料、人口资料和其他历史文献资料。从方法论的角度看，这些资料的使用——如张光直在概括李济的工作时所说——综合了考古调查、民族志调查、人体测量调查和中国语言研究等四种方法。正是根据这些文献和方法，李济分析出中国民族的五个源头：黄帝子孙、通古斯人、孟-高棉人、掸人和藏缅人。他的区域划分以追溯民族形成为目的，尽管十分注重中国民族形成的混杂性，但关注的空间范围主要局限于中国本部，满洲、西藏等后来成为中国行政统属范围的地区就不在他研究的“区域”范围之内。

费孝通将中华民族聚居地区归纳为六大板块和三大走廊的格局，显然考虑到了中华民族形成的漫长过程，尤其是各少数民族在民族形成与区域关系中的角色。这个看法显然与李济早期的观察不同了。费孝通所说的“六大板块”是指北部草原区、东北部高山森林区、西南部青藏高原区、云贵高原区、沿海区和中原区，三大走廊则是指藏彝走廊、南岭走廊和西北走廊，其中藏彝走廊包括从甘肃到喜马拉雅山南坡的珞瑜地区，这一走廊是汉藏、藏彝接触的边界，包含着许多其他族群。³较之单纯的族裔民族主义的观点，这种以区域为中心形成的独特的中国观是对中国各族人民多元并存的格局的理解。苏秉琦等考古学者在考古学领域中所提的中国文明的“满天星斗说”

¹ 施坚雅：《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文版前言》，北京：中华书局，2000，第1页。

² 李济：《中国民族的形成》，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第247-248页。

³ “六大板块和三大走廊”的说法是李绍明根据费孝通的《民族社会学调查的尝试》、《谈深入开展民族调查问题》两篇文章中的有关论述总结而成，二文分别出自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88年，第268-285、295-305页。见李绍明：《藏彝走廊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华文化论坛》，2005年第4期，第5-8页。关于藏彝走廊的论述，参见李绍明《费孝通论藏彝走廊》一文，见《西南民族学院学报》（2006年1



也可以与此说相互参照，两者的共同意趣是显而易见的——不是黄河中心说，而是满天星斗说，为中国文明的源头提供了不同的图景，虽则那个时候还没有“中国”这一说。

同样以地望和迁徙为杠杆，早期民族史研究以民族形成为中心，而当代考古学和人类学却以跨民族区域及其经济发展为中心，两者观察区域的立意已经有所区别。但这种区别是相对的。无论在中国的民族史研究中，还是在中国人类学研究中，都存在着一种我称之为“民族史内部的超民族叙述”。李济后来感叹说：

“两千年来中国的史学家，上了秦始皇一个大当，以为中国的文化及民族都是长城以南的事情。这是一件大大的错误，我们应该觉悟了！我们更老的老家——民族的兼文化的——除了中国本土以外，并在满洲、内蒙古、外蒙古以及西伯利亚一带：这些都是中华民族的列祖列宗栖息坐卧的地方。到了秦始皇筑长城，才把这些地方永远断送给‘异族’了。

我们以研究古史学为职业的人们，应该有一句新的口号，即打倒以长城自封的中国文化观，用我们的眼睛，用我们的腿，到长城以北去找中国古代史的资料。那里有更老的老家”。¹

秦始皇筑长城是一种“政府安排”，它割断了中国民族形成的广阔空间，而到长城以北去找中国古代史的材料当然也意味着打破这种人为的历史割裂。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长城已经成为一种地域性的界标，对其后边疆区域的形成影响深远。李济在这里将民族形成推广至满洲、蒙古及西伯利亚一带，除了往上追溯的线索外，不是也回应了其后中国历史的区域演化吗？关于这一点，稍后在讨论拉铁摩尔的工作时，我会进一步讨论。

为什么民族史内部会出现这些超民族叙述？我认为动力存在于两个方面：第一，民族形成本身的多元性和混杂性迫使以追溯民族起源为己任的民族学、考古学向超越单一起源论方向发展；第二，由于中国历史的独特性，历史学者自觉和不自觉地将中国作为一个自然演化过程的动态存在，而不是某个强力由上至下进行规划的产物。从这个角度，我们也看到了施坚雅在政府安排与社会演化的二元论中所展开的中国叙述的局限。将区域视为自然的，而将国家及其规划视为人为的，这一对区域与国家的界定没有考虑到两者之间的相互转化。从长时段历史的角度看，国家与区域的区别不是绝对的，将它们视为相互对立的范畴，而不是相互参照和相互渗透的范畴，有时反而会模糊了区域形成的多重动力。

以灌溉工程与地域形成的关系为例，作为一个古老的农业文明，中国最好的土地即灌溉的土地，而“而建立并维持灌溉制度所必须的水利工程，要想完全由私人完成是不可能的。”“水利工程必定要由国家经营。这样，国家从事这类活动的的能力，就比土地所有权更进一步地成为政治力量的基础。国家也要有大量的存粮，因为田赋的一部分是征收实物。这种存粮需要有一个社会中心，一个便于保护的“中心-城池”。这就造成了每一区域的结构单元，即都有一个城池和足够的土地，构成贸易与行政的单位。每一区域存粮的一部分，又集中在某些重要的仓库里，由政府支配，充作各地方的代表中央政权的驻军的粮饷。”²由这类大型工程所形成的区域与行政区划有关系，但又未必是完全重叠的关系。

与上述针对国家行政区划的区域主义方法不同，针对民族国家和全球主义而产生的跨国性区域主义叙述力图超越的是跨越国家边界的区域构成。地望、迁徙、敬香和贸易活动同样是区域形成的基本要素，但这一区域主义产生于后民族国家与全球化的问题意识。区域整合、文明圈、地缘政治联盟、经济一体化等问题包含着对两个不同的力量的回应，即一方面超越民族主义和民族国家，另一方面又对新自由主义的全球主义进行限制。彭慕兰的《大分流》与滨下武志的《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可以作为跨国性区域主义的代表性著作。

月)第27卷第1期,第1-6页。

¹ 李济:《中国民族的形成》,第1页。

² 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第27页。



彭慕兰的作品是在美国的中国研究的地方史传统中形成的，他以江南及其从属区域为描述单位，但不同的地方在于，他将这一区域作为一个相对自主的经济中心从“中国”的整体范畴中抽出，并与英国北方资本主义兴起的动力进行比较，他所回答的仍然是为什么资本主义恰好从英国产生这一问题，但不同之处在于这是从区域主义的方法中产生的一种改写现代世界历史的努力。关于这一著作的争论仍然在延续之中，这里不做评论。从方法论的角度看，彭慕兰的不同之处在于将区域从国家范畴中解放出来，直接作为世界史叙述中的比较单位。不过，江南地区既非跨国界区域，又不涉及民族问题，这一描述与那种以跨国活动和多族群关系作为区域概念的构成要素的方法有所不同。

滨下武志的《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在经济史领域重新建立了一个以朝贡体系为纽带、以中国为中心的东亚世界体系，并以此确认亚洲内部——包括日本与中国之间——存在着一种区域性的“连带关系”。我认为这种连带关系构成了一种“跨社会体系”。这部著作的方法论意义远远超越了经济史领域，对从其他角度思考亚洲区域问题产生了影响。在他的叙述中，朝贡网络是区域整体性的历史根据。按照他的研究，亚洲区域有下述三个特征：一、不仅在文化上而且在经济和政治关系上构成了一个整体；二、这个整体是以中华文明为中心的、以超国家的朝贡网络为纽带的；三、与这一朝贡网络相匹配的是与欧洲“国家”关系不同的“中心-周边”及其相应的“朝贡-册封”关系。即便在近代，亚洲地区的朝贡网络也没有被西方资本主义的扩张彻底击毁，“作为一个世界体系的亚洲”至今仍然存在。滨下武志将朝贡关系中的宗属关系区分为六种类型，即：（1）土司、土官的朝贡；（2）羁縻关系下的朝贡；（3）关系最近的朝贡国；（4）两重关系的朝贡国；（5）位于外缘部位的朝贡国；（6）可以看成是朝贡国，实际上却属于互市国之一类¹。但构成区域整体性的基本依据的，并不是这些不同的朝贡类型，而是由这些朝贡关系所形成的相对稳定的“中心-周边”的框架，即一种在原理上与以主权为单位的民族国家关系极其不同的区域关系。滨下武志将网络性关系作为描述区域整体性的途径，而这一区域整体性的观念又以某种不同于民族国家的政治文化为根据，因此有可能与一种政治共同体的构想发生关系。例如，人们已经在问：亚洲地区——或者更具体地说——东北亚地区能够形成一种欧洲联盟式的政治主体吗？

很明显，无论从民族志的角度，还是从交通史的角度，区域研究从两个不同的方向上致力于打破行政区划与民族国家的双重边界。但问题是：区域整体性与政治主体性之间是什么关系？区域与人格性主体的关系究竟如何？

二、地方的非地方性：稳定与流动的辩证

将区域作为一个整体加以叙述，必然会强调区域的稳定性。无论内部存在多少动态关系，如果没有稳定性也就不能构成区域。布罗代尔的“长时段”概念就是与稳定和缓慢的变迁相联系的。上文引及的各个例子取向不同，但在强调区域具有某种稳定性方面没有明显的差别。事实上，这些区域概念既是对特定历史关系的综述和描绘，也是以概念化的方式对这些流动性关系进行稳定化的努力。费孝通所说的六大区域、三大走廊一旦转化为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原有的区域关系也就会转化为一种更为自觉的和行政性的关系。当国家的“西部大开发”政策出台的时候，云、贵、川等西南省份，甘、陕、晋、青海等西北省份，以及新疆、内蒙、西藏等自治区忽然意识到了一种以“西部”为区域范围的联系，而国家的政策也以这样的区域概念为框架，重新构思国民经济的战略规划。

¹ 滨下武志：《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朱荫贵、欧阳菲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第35-36页。



在历史研究中，对区域稳定性的描述也经常以政治组织的形成（亦即某种人格性的单位的产生）为前提。傅斯年 1933 年发表的《夷夏东西说》是一篇著名的论文，它以东/西、南/北关系的消长起伏作为描述中国历史变迁的杠杆，认为商代文化由西部夏族群和东部夷族开辟。傅斯年的具体结论已经为 1950 年代以后的考古研究所质疑，比如考古学家在中原的二里岗文化中发现了殷墟文化，此后发掘的二里头遗址又被视为在龙山文化之后、二里岗文化之前的文化（有学者认为是夏文化遗址），而 1983 年发现的新的二里岗遗址也证明二里头文化与二里岗文化是两种不同的文化。考古学家认为，公元前 2000 年左右，龙山文化被另一文化取代，显示二里岗文化从中原向东发展。由此，商是否起源于东就成了一个问题。这些学术史上的新发现值得我们思考，但我不打算只是在起源论的意义上讨论区域问题。区域很难用单一起源加以说明。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傅斯年对区域的叙述仍然具有某种方法论上的意义。在这篇长文中，他描述中国政治大势的方式不是从政治中心出发的，而是从区域关系的变动中展开的。傅斯年说：

“自东汉末以来的中国史，常常分南北，或者是政治的分裂，或者由于北方为外族所统制。但这个现象不能倒安在古代史上。到东汉，长江流域才大发达。到孙吴时，长江流域才有独立的大政治组织。在三代时及三代以前，政治的演进，由部落到帝国，是以河、济、淮流域为地盘的。在这片大地中，地理的形势只有东西之分，并无南北之限。历史凭借地理而生，这两前年的对峙，是东西而不是南北。现在以考察古地理为研究古史的一个道路，似足以证明三代及近于三代之前期，大体上有东西不同的两个系统。这两个系统，因对峙而生争斗，因争斗而起混合，因混合而文化进展。夷与商属于东系，夏与周属于西系”。¹

三代时及三代以前，区域（河、济、淮流域）的形成是与政治的演进密切相关的，否则中国古代史中的东西问题不能成立。同样，若没有东汉及此后长江流域的大型政治组织的发展，中国历史中的所谓南北问题也不能产生。区域在这个意义上并不是一个自然的范畴，它和政治变迁密切相关。这并不是说区域本身完全依附于政治变迁，因为一旦区域形成，它也有着某种非人格性的自主性或稳定性。在这个意义上，傅斯年发现区域常常能够超越王朝和其他政治变迁，成为某种稳定性的存在。

就此而言，他的区域观与滨下武志的跨民族区域的稳定性描述是相似的，即区域是历史形成的，从而是动态的，但区域一旦形成却有着某种自主的稳定性。傅斯年因此又说：

“东方与西土之地理重心，在东平原区中以南之空桑为主，以北之有韦氏为次；在西高地系中，以外之洛阳为主，内之安邑为次，似皆是凭藉地形，自然长成，所以其地重要，大半不因朝代改变而改变。此四地之在中国三代及三代以前史中，恰如长安洛邑建康汴梁燕山之在秦汉以来史。秦汉以前，因部落及王国之势力消长，有本文所说。四个地理重心虽时隆时降，其为重心却是超于朝代的。认识此四地在中国古代史上的意义，或者是一件可以帮助了解中国古代史‘全形’的事”。²

中国古代史的“全形”只有通过超越王朝变迁的视野才能获得，那么，这一超越王朝变迁的视野又如何获得呢？傅斯年将区域——即他所说的以城邑和政治为中心的、“凭藉地形，自然长成”的“地理重心”或“地系”及其相互关系——作为把握中国古代史之“全形”的根据。在这个意义上，过于强烈地将区域与行政区划相对立，在方法论上也易于陷入另一种陷阱，即将区域的稳定性误解为一种纯粹非政治性的自然存在。区域的稳定性本身常常与政治安排有关，这一点并不因其与行政区划（及国家边界）的差异而改变。

区域的稳定性是相对的，而流动性是绝对的，两者有着辩证的关系。区域的形成除了地理条件之外，更重要的是人类的活动，其中迁徙、战争、和亲、贸易、敬香、朝贡等等就是最为重要

¹ 傅斯年：《夷夏东西说》，见《傅斯年全集》第三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第 181 页。

² 傅斯年：《夷夏东西说》，同前，第 232 页。



的区域形成条件，即便是自然生态的变迁最终也要通过人类活动才能转化为区域的变迁。至少在人类历史中，区域虽然以地理为条件，但并不是一个自然的概念。也正由于此，区域的稳定性必然以流动性为前提，而流动性又是区域形成的动力。傅斯年从流动中寻求古史中东西区域关系的稳定性，而桑原隲藏则将南北区域的形成放置在“事件”中加以叙述，即以动态关系描述静态区域。在发表于1925年的《历史上所见的南北中国》这篇名文中，桑原隲藏以两大“事件”——即晋室南渡与宋室南迁——作为结构中国历史中的南北变迁的中轴。“这宗重大事变，历史上称为永嘉之乱或晋室南渡，是中国社会状态的一大改变，在各方面均引起重大影响。在南北中国文化分野的区划上，此次事变是产生转变的一大原因。”中国历史中的南北问题历来讨论极多，但无论讨论环境、风俗、民情和其他问题，大多均以南北作为稳定的、相互区别的区域为前提。但桑原隲藏将南北问题放在“事件”创造的新关系之中，提供了隐含在区域静态关系中的动态关系。他说：

“南方开发的端绪始于秦汉，因晋室南渡进度加速，唐、宋、元、明继其步伐，南方遂在文化、户口、物力等所有方面，凌驾于北方之上。清初顾炎武以‘天运循环，地脉移动，彼此乘除之理’解释南北盛衰优劣交替的原因，自然并不彻底。清末刘光汉将原因归为五胡南北朝时代北狄的侵入和汉族的南下，以及南北水利的便利与否，则较为中肯。不过即使南方的水利在主张当地的开发中发挥作用是事实，也只是副因而非主因，是助因而非正因。主要的原因，不得不归于北狄的入侵和汉族的南下。这个华夷的移转，如刘光汉所言，并不限于五胡南北朝的三百年。唐、宋、元、明间北狄的入侵和汉族的南下，与五胡南北朝相比虽有大小之差，但亦同样不能不加以考虑。要之，过去一千六百年间，北方野蛮夷狄和南方优秀汉族的移住这两个事实，是解释南北盛衰原因的必要的和最重要的关键”。¹

与傅斯年一样，桑原隲藏的描述也是长时段的。如果参照他的《蒲寿庚考》、《中国阿剌伯海上交通史》及有关西域和蒙古的研究，他的区域视野不但越出了“中国”的范畴，而且总是在流动的关系之中观察一个具体区域的特征。南北区域的差异在这一长时段的交流和碰撞中显现出根本的动态性。从这一动态的关系观察，南方之为南方的那些特征（族群、风俗和生活方式等等）均需要从由事件凝聚起来的南北关系中进行解释，诸如水利开发的便利与否等自然性条件在形成南北区域关系中反而是次要的。区域的动态性也可以解释为地方的非地方性，它提示了一种观察地方性的视角，即流动性的视角。例如，侗戏至今在贵州仍然是活的文化，但其根源却在江淮之间；但今天江淮地区侗戏早已了无踪影，它被广泛地看作贵州区域的文化特征。我们可以从地域性的视野观察它，也可以从流动的角度理解它，或者从重叠、流动的关系中解释这一文化的衍生和发展。

流动性并不仅仅是指区域间的流动（如从中心到边缘的流动），就文化和习俗而言，流动性也体现在社会层级或阶级关系之中。例如，由于王朝南迁，一些宫廷文化流落民间，如今在乡村或下层社会流行的文化未必是“下层的”、“本土的”；而另一些民间习俗和文化也可能在流动中转化为上层的或精英的文化。因此，精英与大众、中心与边缘的关系都不是绝对的。稳定性和流动性共同构成了观察此类现象的视角。从事件的角度观察区域的形成，亦即将区域理解为动态的存在，但这并不构成对漫长的历史演化在区域形成中的意义。事件与区域的关系提示人们：区域常常是某种突变的产物，构成区域特征的那些风俗、文化、习惯、认同，乃至语言等，都不是区域的本质性特征，而是其历史性特征。这里所说的突变，与桑原隲藏对事件的关注是一致的，它并不否定地望和其他更为稳定的条件在形成区域关系中的作用。

三、区域的中心-边缘及其相对化

¹ 桑原隲藏：《历史上所见的南北中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一），北京：中华书局，第19-68页。



区域的稳定性与流动性也决定了区域研究中结构性要素与历史性要素之间的辩证关系。强调稳定性，也就会强调结构性及结构的内部互动和弹性。施坚雅将区域作为一种稳定的、相对自然的体系，他的方法倾向于区域内部的结构关系便是自然的。区域结构这一概念预设了区域作为整体与其各个部分之间的关系，也预设了区域构造中不同层次的中心-边缘关系及其互动。在这里，用于描述区域结构内部关系的，是多层次的中心-边缘关系。施坚雅在描述中国的市镇体系与区域时使用了大区的概念，以说明区域结构内的多层构造。他说：

“区域结构……包含着以镇和市为连接点的本地和区域体系的层级。就中国的情形而言，作为大区域经济的顶级城市的大都市，处在不同程度上整合成一体中心地层级的最高层。这个层级向下则延伸到农村的集镇。集市体系以这些集镇为中心，一般包括十五至二十个村庄，组成了构筑经济层级的基本单位。由此而上，层次愈高，社会经济体系愈趋广大和复杂，中心地在其中起着连接点的作用”。¹

按照这个结构性的区域关系，区域是一种由中心-边缘关系构筑起来的连续体，即它有一个最高的中心和广阔的边缘区域，而在相对于这个最高中心的边缘区域，又在每一个层次上展开着以集镇-村为单位的一系列中心-边缘结构。

“区域体系理论的中心观点是，不仅大区域经济具有核心-边缘结构，它的每一层次上的区域系统均呈现和大区的核心-边缘结构类似的内部差别。因此，每一个本地和区域体系均是一个有连接点的、有地区范围的、而又有内部差异的人类相互作用的体制。最后一个体系处在不断的有规律的运动之中，包括商品、服务、货币、信贷、讯息、象征的流动，以及担当多种角色和身份的人的活动。镇和市处于一个体系的中心，起着连接和整合在时空中进行的人类活动的作用。”²

结构性的区域概念注重于中心-边缘的空间关系，无论其层次多么复杂，中心-边缘之间的关系是稳定和清晰的。例如，在这个结构中，城乡之间的中心-边缘关系不可能逆转。但是，如果以过去一、二十年当代中国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城镇化发展来看，经济区域是成片地展开，一个又一个小镇蔓延伸展，形成了一个广阔的经济区，我们很难用过于清晰的中心-边缘关系对之加以界定。如果将这一结构关系放置于长时段历史或事件中观察，那么即便古代历史中，中心与边缘的关系也可能发生变异，城市的绝对中心地位本身就是历史的产物。

在出版于1940年的《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一书中，拉铁摩尔以长城为“中心”描述一个超越政治和民族疆域的“亚洲大陆”，为我们理解历史中的中心与边缘关系提供了极为不同的视野。按照他的“中心”概念，游牧和农耕两大社会实体在长城沿线形成了持久的互动和相互影响，并将这种影响反射或渗透到各自的社会生活方式之中。这个作为“互为边疆”的“长城中心说”不但纠正了中国历史叙事中的那种以农耕为中心的片面叙述，进而与黄河中心的中国叙述，以及宋代以后的运河-江南中心的中国叙述形成了鲜明对照。这个“互为边疆”的概念与施坚雅描述的那个以城市-乡村关系为中轴的相对稳定的中心-边缘关系完全不同。我所说的“完全不同”，并不是说两者是对立的，而只是说由于关注的中心点不一样，在前者那里相对稳定的中心-边缘关系就变成了不稳定的、相对化的关系。在这里，长城内外的边疆区域转化为中心，它既非城镇，也非乡村，而是绵延不绝的、连接两种生产方式的纽带。“中国与草原之间的经济差异并没有形成政治上的隔绝。虽然费了很大的力气将长城造起来，边疆却从来没有一条绝对的界线。就地理、经济、政治等方面而言，它是一个过渡地带，广狭不一。因为不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草原上，精耕及粗放的平均水平及程度指标并不一样。两边的社会没有一个是永远统一的。”³

¹ 施坚雅：《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文版前言》，第2页。

² 施坚雅：《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文版前言》，第3页。

³ 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第45页。



历史叙述的中心转移除了与各时代的中心地位的移动有关，也还与观察历史变化的视野、尤其是观察历史变化的动力的视野相关。例如，一些民族不能适应关内的农耕方式，转而专力发展畜牧资源，当他们从“半草原”社会发展到彻底草原化的阶段，他们脱离了农耕社会的边缘地位，变成草原社会的中心区域。¹“在中国强盛而使草原游牧民族称臣纳贡时，财富对移动性的统治最强。但是，这种统治也会因为移动性而妨害于财富。被委任统治边疆的官吏们，逐渐脱离汉族财富的根源，而取得草原权力的根源。”² 桑原鹭藏将南方区域的形成与北方民族南下关联起来，而拉铁摩尔则在一个特定时刻看到了另一个方向相反的运动，即在欧洲殖民主义和工业化的压力之下，中国历史内部的由北向南的运动路线终于转向由南向北的运动路线。他用“前西方”与“后西方”的概念来描述中国区域关系的这一逆转。

四、两种或多种新势力

区域关系的逆转意味着某些区域的形成是由一种外来力量推动的。这种外来力量曾经被一些研究跨国性区域主义的学者称之为“介入性力量”(intrusive system)，³即一种改变了旧有关系的、由区域外进入的“新势力”。拉铁摩尔说：“如果我们不区分新势力与旧势力，就不能看到中国移民地区——从东三省到西藏——近代史的特征。新势力中最重要的是铁路及近代军备。每一条铁路对开发一个移民地区的重要性，随着经由该路而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外来压力而有所不同。”⁴他在这里所谈及的“新势力”就是西方及其工业化的力量。“新势力”的介入创造了完全不同的情境。拉铁摩尔说：

“现代历史中，中国或其他国家不再由于大陆或海洋的阻隔而孤立。新兴势力对旧历史的影响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中国的疆域和它的边疆地区都清晰地表现出来；另一方面，新的普遍力量超越了远东及世界其他各地的地理的、民族的及文化的孤立性”。⁵

介入性力量打破了区域结构内部的中心-边缘关系的运动模式，它也可以区分为具体的介入性力量和“新的普遍力量”。例如，近代的西方影响是一种“新的普遍力量”，即它不仅影响某个区域，而且也渗透在全局关系之中；与之相比，某个游牧民族的南下是一个具体的介入性力量，它可能改变某个区域的平衡，但并未根本改变整个世界格局。晚清以降，西方势力的介入与其说是一种“外来力量”，毋宁说是一种决定性的形势。在这个形势下，中国与内陆边疆的关系不再由这个区域的中心-边缘关系决定，作为外来力量的西方已经是一种区域内力量并创造了新的中心-边缘关系。长城内外的区域关系已经是资本主义“海洋时代”总体关系的一个部分。随着19世纪海洋时代的到来，“从海上涌进中国的势力”横扫亚洲大陆，它彻底终结了那种由北向南的区域运动路线。即便是日本的侵略也服从于这一更为广阔的形势——日本对“中国满洲及征服整个中国的企图，在某种意义上，表现了海上势力与陆上势力的直接冲突。毫无疑问，那是一个使中国亚洲内陆边疆受海上势力支配的企图。”¹

现代资本主义的重要特点是“中心-边缘”关系的不断滑动。正由于此，传统的中心-周边关系很难描述现代区域关系。滨下武志在《资本主义殖民地体制的形成与亚洲——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英国银行资本对华渗入的过程》中指出：资本主义列强向亚洲特别是向中国金融渗透的深化，是与美国、澳大利亚的黄金发现所导致的国际金融市场的扩大过程密切相关的。从金融的角度观

¹ 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第40页。

² 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第50页。

³ L. J. Cantori and S. L. Spiegel,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Regions: A Comprehensive Approach*, Ea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ill, 1970. 肖欢容：《地区主义：理论的演进》，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第7页。

⁴ 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第9页。

⁵ 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第2页。



察，中国近代经济史可以被看作中国经济被编织在以伦敦为中心的整个世界一元化国际结算构造之中的过程。亚洲的“近代”是在经济上逐渐被包容进以欧洲为中心的世界近代历史的过程，其特征就是金融性统治—从属的关系。¹从区域的角度看，这种新型的中心—边缘关系并不稳定，它随着资本的移动而移动。但是，这一中心—边缘的滑动关系只是从一个层面叙述的，它并不意味着其它要素——如人口和区域内的其他关系——也同样不稳定。那么，在描述中心—边缘的滑动时，还要考虑这种滑动是在什么层面上展开的，否则也会将某个方面的转变描述为整体性的转变。在这个意义上，无论是对于区域形成的介入性力量的重视，还是对于中心—边缘的相对性的阐述，并没有取消对于相对稳定的结构及其中心—边缘关系进行探索的意义。

将区域内部的变动归结为不同的“新势力”的互动、角逐、冲突和融合，并没有取消新旧势力之间的对比，但这一对比不是在一个本土与外来的二元关系中展开的。“本土”只能在某一“新势力”的地方化或本土化的过程中理解，或者在“新势力”蜕变为“旧势力”的过程中理解。当地的势力并不等同于本土的势力。这一观点并没有取消当地势力与外来势力的交往、冲突和斗争中的历史判断问题（如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批判和反思），而是将这一历史评判放置在历史关系的具体形态之中，而不是单纯的本土—外来的简单模式之中。

五、时空结构的差异性

由于区域构成的两个基本要素是地理条件和人的活动，空间与时间的多元性问题也因此产生。空间的多元性是一望而知的。由于存在中心—边缘的构造，如城市与乡村的关系，区域空间内部是多元性的。从更为广阔的范围看，无论是李济、费孝通对中国民族区域的观察，还是拉铁摩尔、滨下武志对于内陆边疆和海洋边疆的分析，他们在解释区域间的相互渗透关系的同时，也清晰地说明了各大区域间由地理、文化、族群、政治和经济等要素的差异而构成的多元性空间关系。这一空间差异性一旦与人类生活联系起来，也就转化为一种时间的差异性，即携带着自己的历史、认同和传统的不同社会群体（民族、族群、阶级或其他）的共存关系。施坚雅从经济史的角度这样表述“空间结构上的差异性”与“时间结构上的差异性”的关系：

“历史盛衰变化的‘长波’在大区域之间经常是不同步的。区域发展周期不仅关系到经济的繁荣与萧条，也关系到人口的增长与停滞、社会的发展与倒退、组织的扩展与收缩以及社会秩序的和平与混乱。此外，由最底层的集市系统而上，每一层次中的体系均有其独特的运作模式和历史。它可以被视作人类相互作用的时空体系。在此时空体系中，与空间结构上的差异性一样，时间结构上的差异性也显示了一个体系的特征。……对于有层级结构和地域特点的历史学来说，基本的时间单位是那些内在于一个特定区域体系的、周期性的、富于动态的事件。这种方法与通常的分期法不同，它强调中国历史中区域之间的差异性，而不是使之模糊。无论是笼统的概括，还是仅着眼于各不同区域体系的发展的平均水准，都会减弱或模糊地域间的差异，从而不利于研究整合为一体的中国历史。相反，如果要获得对一个文明的历史的整体认识，我们必须全面理解它的各组成部分的独特而又相互作用的历史”。³

尽管基本的描述单位是结构，但这个结构本身却是一个无论在空间还是在时间上都呈现出多元性和差异性的统一体。施坚雅将差异性的时间单位定位为“内在于一个特定区域体系的、周期性的、富于动态的事件”。例如，“由最底层的集市系统而上，每一层次中的体系均有其独特的运作模式和历史。它可以被视作人类相互作用的时空体系。在此时空体系中，与空间结构上的差异

¹ 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第3、4、5页。

² 滨下武志：《资本主义殖民地体制的形成与亚洲——十九世纪五十年代英国银行资本对华渗入的过程》，《日本中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宋元明清卷》，北京：中华书局，1995，页612—650。

³ 施坚雅：《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文版前言》，第3—4页。



性一样，时间结构上的差异性也显示了一个体系的特征。……”¹时间的差异性显示出的是区域之间的、相对稳定的差异性和独特性，它提示人们不但在研究诸如中国或东亚这样的对象时不能用同一时间框架去描述其不同的区域，而且在研究一个小的区域时也应该注意内部的时空差异性。

纵向的时间概念与主体性的建立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将区域与纵向的时间相关联，最易产生的结果是一种人格性的区域概念的产生，即将区域视为一种相对自主的代理人体系。没有这一纵向的时间概念，就不能将区域与行政规划区分开来，因为前者包含了自律性，而后者却完全是他律的。如果非人格性的经济区域也需要放置在纵向时间的差异性概念下观察，那么人格性的民族、族群、社群就更不可能离开这一“时间结构上的差异性”了。从方法论的角度说，无论是民族史（national history），还是族群史（ethnic history）、地方史（local history）都不可能离开这一纵向的和差异的时间概念。这一“时间结构上的差异性”意义上的时间是抽象的、空洞的，但不是匀质的。匀质的时间只是塑造一个主体，即民族-国家史中的“民族主体”，或现代化理论框架下的“世界历史”，异质但同样纵向的时间概念提供的是多元主体的历史——无论这一多元性体现为地方性差异还是民族性差异。在民族史研究中，民族国家通常希望按照行政区划书写“地方史”，而民族或地方却希望将自己的历史置于纵向绵延的关系之中，不愿接受这一区划的限制——这是主体的历史，而不是地方的历史。

用神学的概念来表述，空洞、匀质的时间是一神教的，而差异、多元的时间是多神教的。在民族学、人类学和宗教学研究，这种多元时间观提供了认同政治（差异政治）的认识论框架。在中国研究中，少数民族研究、地方史研究正是以一种多元时间的框架塑造新的主体，以抗衡或平衡单一主体（民族-国家历史）的时间观（或历史观）。因此，尽管存在着结构的概念，多元时间概念所召唤的区域主体性（以差异性为名）与结构之间的关系究竟如何处理，并不是一个在中心-边缘框架下就可以解决的问题。一旦民族、区域、地方被建构为一个人格性的认同主体，它与“结构”的关系，以及它与其他认同主体的关系，就不再是中心-边缘模式可以笼罩的了。统一与分裂、认同与差异、集权与分权、统属与自治等政治性议题全部可以在这一匀质时间与多元时间概念的对立中找到自身的认识论根据。正由于此，历史研究到底以族群为中心，还是以国家规划下的区域为中心，常常成为政治争议的焦点。这种焦点也可以解释为一元时间与多元时间之间或多神论时间与一神论时间之间的斗争。当代西方的中国研究越来越倾向于以多神的时间概念对抗一神的时间概念，这不但与多元主义理论的兴盛密切相关，而且也与解构民族主义神话、批判民族国家的压迫性的潮流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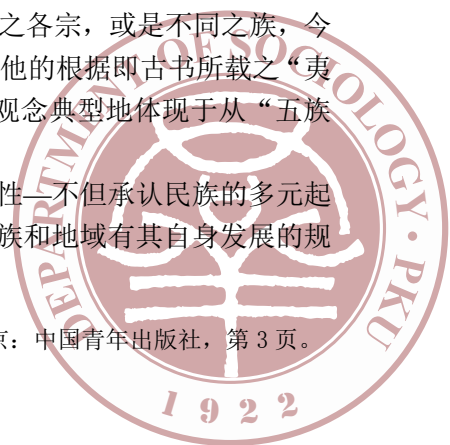
如同上文所说，民族国家史内部包含着超越单一民族框架的趋势，这个趋势表现为三个有所不同（有时候极为不同）的方向。第一个方向是趋同论的方向，民族主义史学大多与此有关。除了诉诸单一起源之外，大多数以民族国家为单位的民族主义史观并不否定族源的多样性。顾颉刚在《编中国历史之中心问题》中说：“中国无所谓汉族，汉族只是用了一种文化统一的许多小民族”；²傅斯年在论述中国历史中的“诸夷姓”时则说：“与之（指诸夏）对峙之诸夷，乃并不如诸夏之简单，所谓‘夷’之一号，实包括若干族类，其中是否为一族之各宗，或是不同之族，今已不可详考，然各夷姓有一相同之处，即皆在东方，淮济下流一带。”他的根据即古书所载之“夷者恶各族”、“其地望正所谓夷地者”等说法。³这些从多元中统整的观念典型地体现于从“五族共和”发展为“中华民族只是一个”的民族史观。

另一个方向也在民族史观的大框架中，但更强调一体内部的多元性——不但承认民族的多元起源，也承认民族的多元发展和多元空间的必要性，亦即承认每一个民族和地域有其自身发展的规

¹ 同前。

² 顾颉刚：《编中国历史之中心问题》，见《顾颉刚学术文化随笔》，顾洪编，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第3页。

³ 傅斯年：《夷夏东西说》，同前，第213页。



律性。较之早期中华民国的民族史观，中国革命的民族史观更强调少数民族的权利及其文化多样性。费孝通在人类学领域提出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命题，苏秉琦在考古学领域提出的中国文明起源上的“满天星斗”说，都反映了这一历史观的特点。费孝通对于民族形成的如下描述是经典性的：

“它（中华民族）的主流是由许许多多分散孤立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这也许是世界各地民族形成的共同过程”。¹

在“一体”格局中力图发掘多元并存的格局，这与中国革命对于少数民族权利的重视、社会主义中国对于民族区域自治的构想有着明显的重叠关系。如果用施坚雅的时间结构与空间结构的概念来表述，这一民族历史的叙述同时包含着空间结构上的多元性和时间结构上的多元性，但多元性依存于结构的多样统一则是清晰的。值得注意的是，许多对于中国的民族识别和少数民族政策（其实民族识别是世界性的现象，而不是单纯的中国现象）提出批评的人类学家、历史学家和民族学家，既没有意识到这一政策本身的认识论是和这些对之持批评态度的多元主义者相差不远的，也没有意识到民族区域自治概念既非单纯地强调民族自治，也非强调区域自治，而是将民族区域作为一个独特的单位。

第三个方向是对一体性的解构。我们可以从三个不同的取向来理解这一对于“一体”的解构：首先是用“多元历史”解构民族主义的认识论，如后殖民主义提出的“复线历史”概念就是例证。解构主义文化研究大多遵循这一逻辑。其次是以族群、区域或其他单位为中心，重新复制民族主义的逻辑。通过分解结构的统一性，这一方法将多元性发展为新的主体论，从而为分裂型民族主义提供基础。从认识论上说，这是以多元时间为框架“想象”或建构新的民族体的努力，一旦民族体建构完成，多元时间也就转化为一元时间。最后是将民族概念转化为阶级概念或更为广泛的人类概念，进而塑造超越族裔性的主体性，以全球史取代一切以民族、地域为中心的普遍历史。国际主义与世界主义是这一普遍历史的两个不同的政治版本。在这种全球史中，以超越民族国家为中轴，区域与全球构成了新的联盟。

根据上述分类，一元时间与多元时间之间同样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两者均以纵向的时间概念为基础，从而为不同的主体性（民族国家的或族群的、国家的或地方的等等）的生成提供认识论框架。由于时间概念在纵向轴上滑动，无论强调其一元还是多元，就主体构成来看，它们天然地具有综合、统整和排斥差异的倾向。与此相比，空间概念保留了更多的差异及并存的可能性，正由于此，大部分承认差异但同时重视“一体性”的叙述都诉诸空间的概念。傅斯年的“东西”、桑原鹭藏的“南北”、拉铁摩尔的“互为边疆”、施坚雅的“结构”、费孝通的“多元一体”等等，均包含了将多元性、复合性、重叠性、流动性、差异性融合在区域概念之中的努力。空间概念既能够包容多样性，也能够提供统整性，但空间不可能离开时间的轴线，一旦后者仍然在“时间结构上的统一性或差异性”上滑动，区域这一概念到底有什么新的意义就仍然是不清晰的——如前所述，民族主义史学（无论是统一型民族主义还是分离型民族主义）不但没有否定区域，而且高度重视区域，没有区域的概念也就不能产生疆域和边界的概念，而民族主体一旦脱离空间范畴也会变得日益模糊。

在这个意义上，仅仅用空间性的区域概念替换时间多元性，并不能有效地解决民族史研究中的那种中心化和排他性叙述的倾向。如前所述，在民族区域的研究中，以行政区为单位与以族群为单位书写历史具有截然不同的政治意涵——以民族为单位书写历史，意味着将区域的扩展置于纵向的差异性时间的轴线上，而以行政区划为单位书写地方史，则通过空间的规划将纵向的差异性时间置于统一的时间框架（民族国家的时间框架）之下。前者以民族认同切割区域内部的混杂性，

¹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同前，第23页。



通过对抗统整性叙述，重构另一层次的统整性逻辑；而后者将区域关系整合在全局关系之中，虽然不否认区域的内部差异性，但力图按照行政区划方式将这些关系的有机性置入一种自上而下的权力结构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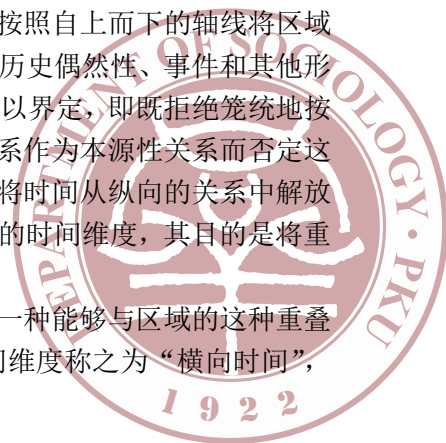
六、横向时间与政治文化的非人格化

如果将拉铁摩尔关于“长城走廊”（我将拉铁摩尔的长城与费孝通的走廊拼合起来，产生了这个说法）的描述与费孝通提出的“藏彝走廊”概念相对照，前者强调的是两种生产方式之间的中间地带，而后者则是指两个文化和文明区域之间的中间地带。“长城走廊”是国家行为的产物转化为自然地理的概念的典型，而“藏彝走廊”则诉诸自然区划以为国家的发展提供战略视野。在这里，人为与自然的分界是移动的。作为中间地带，“长城走廊”与“藏彝走廊”不但是对一切形式的“绝对的界线”的模糊化、混杂化和流动化，而且也是对从单一方向、尤其是单一的人格性主体如民族的角度描述这类区域的否定。例如，藏彝走廊的形成与西藏东扩的历史有着密切的关系，也与唐帝国以及此后蒙元、明清王朝向西延伸的历史相关，但那些消失了的民族（如土谷浑）或混杂其间却没有形成大型政治体的民族难道没有对这个区域及其文化的形成产生作用吗？很明显，中间地带最为清楚地解释了区域的重叠性、混合性、模糊性与流动性的特点。但是，我们还应该追问：这种重叠性、混合性、模糊性与流动性仅仅是这类中间地带的特征，还是区域社会的普遍性特征？这一追问的真正含义在于拒绝那种将某一区域社会描述成单一社会的习惯，而将社会的复合性或跨体系社会视为一个普遍的特征。

在回答这一问题之前，有必要重新思考区域研究中对于区域空间的多元性与时间的多元性的讨论。区域的构成包含着自然地理的要素（以及某些已经自然化了的人为要素，如前述的长城和水利工程等）；文化的要素（如语言、文学艺术、民族或宗教等）；群体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的要素（如游牧、农耕、渔猎、商业、工业等）；经济和政治关系的相互依赖性（如城乡等中心-边缘结构）；迁徙和流动（如由贸易、灾荒、战争、走私和其他事件带动的变迁等）；国内-国际体系中的位置（如国内的中心-边疆关系、国际的三个世界划分或南北划分等等）；国家规划的行政区域；世界承认的跨行政区域或跨国联盟，等等。无论从哪一个层次、哪一个角度看，中心-边缘及其互动是所有区域的特征。如前所述，互动并不完全是结构性的，源自区域外的力量常常是导致区域的中心-边缘关系发生逆转的动因。

时间结构的差异性以某个区域、体系和社会群体的自律性为中心，它所批评的是那种以国家行政的统一力量抹杀族群、地方和区域多样性的倾向。就对结构性霸权的批评而言，这一思考是十分自然的。但是，对于结构多样性的描述趋向于从纵向起源上描述区域的自主性，其论述的逻辑难以清晰地说明区域形成的多重动力、区域内的社会群体构成的横向联系。区域概念的模糊性和重叠性决定了一个双重事实，即一个地区（甚至国家）可能同时属于多个地区，一个地区可能包含多重社会关系（天下、一统、民族、主权、网络、宗教、贸易和其他社会活动等）。区域的概念与行政区划未必一致，也未必不一致，真正的区别在于行政区划按照自上而下的轴线将区域组织在一个结构之中，而人类学、社会学意义上的区域却包含对各种历史偶然性、事件和其他形态的交往而形成的横向联系。区域的构成不能从一个单一的方向上加以界定，即既拒绝笼统地按照行政区划在区域间关系中进行人为划分，又不是将族群、宗教等关系作为本源性关系而否定这些关系本身是多重条件和历史互动的产物。从认识论的角度说，只有将时间从纵向的关系中解放出来，置于一种多重横向的运动中，才有可能找到区域这一空间概念的时间维度，其目的是将重叠性、模糊性、流动性与并置性置于历史思考的中心。

那么，能否设想超越时间结构上的统一性一差异性的逻辑，构想一种能够与区域的这种重叠性、模糊性、流动性、稳定性同时并存的时间概念呢？我把这个时间维度称之为“横向时间”。



它与一切神学的（无论是一神论的还是多神论的）时间没有关系，多少接近于中国古典的“时势”概念。布罗代尔的“长时段历史”和“中时段历史”在横向时间的框架下是“时势”的有机内容和“事件”的构成要素—时间只有与人的活动相关联的时候才有意义，而人的活动总是处于一定的互动关系之中。横向时间的概念或多或少与欧洲现代思想对于世俗化（以及市场活动）的描写有几分相近。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在谈论洛克、斯密等人创造的政治、经济想象时，特别提及了“世俗时间”（secular time）的观念，以与宗教时代的高级时间（higher time）相区别。¹ 高级时间将各种日常时间加以集中、重组，以形成一种神圣的、永恒的秩序，而世俗时间却将我们想象为处于一个横向的世界之中，新的集体机制和共同行动只是在这一横向时间的轴线上发生。在这一欧洲近代的世俗时间框架下，社会成为一种自我活动的舞台：社会活动与超越的或高级的时间彻底分离。如果说高级时间将社会活动臣服于国王、古代法、上帝等更高的逻辑或规范，而世俗时间却把社会活动看作是完全自主的、独立的、在相互关联中展开的活动。从经济领域看，这一世俗时间与市场交换活动有着密切关系。在宗教时代，高级时间倾向于将各种世俗的时间收编在一种目的论的秩序之中，而在现代社会，世俗时间则试图将高级世界放置在横向关系的轴线上。但是，泰勒没有追问如下问题：资本主义的“世俗时间”中包含着“高级时间”吗？如果把金钱拜物教置于这一问题之中，金钱作为横向活动的统摄力量恐怕不可忽视。

我在这里提出的是另一问题：横向时间并不仅仅是“世俗时代”的现象。中国的儒家传统很难在神圣与世俗的二元框架中说明，但其政治文化所体现出的横向性—即将各种宗教置于横向关系中的方式—尤其值得我们注意。无论是朝贡体系所内含的多样性和灵活性，还是普遍王权的多重面向，都体现着这一政治文化力图将各种纵向关系编织进横向联系之中的逻辑。

我们不妨从另一个角度思考这一问题：将神圣时间放置在历史叙述之中，各种社会活动必然被置于国家、民族、宗教等纵向关系（即将社会活动置于某种代理人视野内）之中，历史因而成为认同政治和相互对抗的战场。就此而言，即便强调多元时间、复线历史，历史研究也无法改变按照某种人格性主体（民族国家的、族类的等等）的纵向轴线组织社会活动。将某个社群建构为独立自存的主体并不符合历史的实际关系，它不过是民族主义知识在不同层次的复制。如果按照横向时间的轴线叙述社会活动及其复杂互动关系，就有可能将区域概念所蕴含的重叠性、模糊性、流动性等等放置于时间概念之下。横向时间的概念并不否认不同主体的活动——它只是要求将主体的活动——无论是宗教的还是世俗的，文化的还是政治的，经济的还是礼仪交换的，等等——放置在接触、交往、碰撞、融合、对立等等关系之中解析其意义。因此，所谓从横向时间的角度观察一个社会，也就是将接触、混杂、联结、融合、分离、消亡等过程置于描述中心，不是通过纵向时间轴上的主体化，而是通过横向关系，理解一个社会的形成——由于将横向关系置于中心，这个社会形成的模糊性、流动性、重叠性等要素不但不会被取消，反而能够被突显为社会构成的基本要素。社会差异在这里被转化为一种弥散性的关系，而不是一组并置但相互隔绝的主体。如同一个多族群的家庭，并置强调的是其多族群性，而弥散性重视的是关系自身的混杂性、重叠性。在这种混杂性、重叠性基础上形成的“社会”的肌理不能化约为个别的元素，每一个“社会”成员可以从这个横向关系中建立自己的认同，但这个认同绝不是对这些实际的关系的排斥和遮蔽。换句话说，横向关系没有取消纵向的历史联系，但这个联系是横向时间轴线上的差异性要素，而不是独立自存的主体历史。

区域主义方法的两个主要动机是超越行政区划和超越民族国家边界，这一点已如前述。但区域概念的另一个、也许是更为根本的含义是将纵向时间轴线上的主体概念转化为一种横向的关系，进而将混杂、并置、接触、冲突、融合、转型、重叠等等过程置于历史思考和描述的中心。这是一种不断衍生的关系，一种从混杂性转向另一种混杂性的过程，民族、族群、阶级、宗教和

¹ Taylor, Charles, *A Secular Ag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54-61.



其他历史主体必须而且也只能在混杂性和重叠性的意义上加以界定。前面提及的若干历史研究的成果已经提供了不同的方法论启示。例如，拉铁摩尔将游牧和农耕这两个冲突的主体放置在长城内外的区域中观察，不但发现了边疆区域的“互为边疆”的性质，而且揭示了游牧和农耕的主体性本身是重叠、混杂、并置、接触的产物。如果没有非自身的要素，如相对于游牧的农耕的要素，草原社会无法形成，反之亦然。与此相似，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陈寅恪对隋唐制度的论述及于（北）魏、（北）齐，梁、陈和（西）魏、周等三大渊源，并指出隋唐“文物制度流传广播，北逾大漠，南暨交趾，东至日本，西极中亚，而迤鲜通论其渊源流变之专书，则吾国史学之缺憾也”。¹这个描述不是单向的。在《唐代政治史述论稿》、《论唐代之藩将与府兵》等研究中，陈寅恪又论述了隋唐以来的中国制度、人口和文化已经是欧亚大陆的多重文化渊源和制度渊源的产物，我们很难用纯粹的“中国性”对这些制度和文化的加以表述。

滨下武志以朝贡网络批判民族国家及其主权概念，这里所谓朝贡体系很可能不是一个体系，而是一组混杂的关系。在 19 世纪初期，中国的海外私人贸易网络成功地将官方的朝贡体系转化为私人贸易体系，这是长期历史互动的结果。但是，“当欧洲人在 16 世纪初来到东亚的时候曾试图与官方的朝贡体系联系起来促进贸易的发展，但他们发现他们日渐依赖于广大的中国海外贸易网络，因而有意识地鼓励这种网络的发展。特别是在 19 世纪初期以降，面对着帝国主义列强的不断增长的霸权和侵略，以中国为中心的官方朝贡体系仅仅是一个从未真正实现的有关控制的官方幻想，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不是官方朝贡体系，而是私人的中国海外贸易网络把东亚地区整合到内在相关的历史体系之中。”²从这个角度看，不是朝贡贸易，而是私人海外贸易（包括走私活动），构筑了连接东亚和东南亚的贸易网络的更为重要的纽带。在 19 世纪欧洲殖民主义条件下，东南亚的市场发展与其说是朝贡贸易的结果，毋宁说是打破朝贡体制的结果，走私、武装贩运和欧洲国家的贸易垄断构成了 18-19 世纪东南亚贸易形式的重要特点。³在这里，网络的历史演变正是“中心—边缘”的权力关系发生变异的产物。

无论多么强调其多样性和流动性，没有稳定性的前提，区域概念不可能构成；无论如何重视混杂性和重叠性，包括民族、族群在内的社群关系是区域的重要特征。但是，稳定性不是取消混杂性和重叠性的稳定性，民族区域不能取消区域本身的混杂性。稳定性和认同都必须建立在混杂性和重叠性的态势之上。施坚雅将稳定性描述为“结构”——不管今天有无必要继续使用这一概念，我们关心的是：这一“结构”不是一般功能主义的结构，它是机器的、历史地形成的关系。没有一定的政治文化，区域也是难以成型的。从历史的角度看，封建、郡县、朝贡和皇权等政治文化既相互区别，又能够以一定的形式生成一种混合体制，它们能够适应历史的变化而互相取舍和渗透。因此，讨论区域关系，不可能绕过制约这一关系的政治传统。

传统中国的政治文化经历了巨大的变动，即便同样称之为皇权，内容也不是完全一样的。皇帝不仅是以血统关系为基础的分封体制的产物，也是有关皇权这一位次的政治文化的产物，没有一种高于皇权本身的政治文化作为根据，皇帝的合法性就不能成立。皇帝越过其位次而行事的方式经常被解释为天下动荡或天下无道的根源。皇权的含义随时势变迁而产生变异，例如，明朝皇帝与清朝皇帝在职能上有所不同，后者除了在中原地区继承了皇统外，也在蒙古和西北地区继承了汗统。清朝皇帝有人格身份，他是满洲的族长，但一旦将其置于皇帝的位次之上，这个身份就必须被小心地掩盖起来。皇权的非人格性是“普遍统治”的根据，儒学就是赋予皇权以普遍合法性的理论，其功能如同统合各种社会要素并加以合法化的宪法。如果皇权本身包含着多重特性，作为合法性根据的政治文化也必定包含多面性，其内涵远远超越了儒学一家的范畴。例如，清朝

¹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陈寅恪史学论文选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下同），第 515 页。

² 以上所引是许宝强的博士论文中的话，该书尚未出版。感谢许宝强先生寄赐他的手稿供我参考。

³ 本文涉及亚洲问题的讨论，参见拙文《亚洲想象的政治》，见《去政治化的政治》，汪晖著，北京：三联书店，2008。

皇帝对喇嘛教的信奉是其统治蒙古、西藏的合法性论证；再如，地方性的宗族关系、家族伦理等以宋明理学为中心，但王朝间的继承关系却必须诉诸经学、礼乐实践及其他方法；在中央与边疆、中央王朝与其他政治体的关系方面，朝贡关系构筑了一个象征性与实质性相互补充的网络，并为其他形态的交往提供了空间。

在民族-国家体制条件下，以皇权为中心的政治文化被彻底重组。几乎在普遍王权衰落和共和国诞生的同时，主权范畴内的统一与分裂就构成了中国政治危机的核心问题之一。重新讨论中国的政治文化及其内涵的多样性，不是为了追溯那些逝去的图景，而是为了探究那些政治文化的要素更能够为上述横向运动提供空间。普遍王权的衰落是一个历史性现象，新的政治价值和社会关系阻止了通过复辟而形成普遍性帝国的可能性，但这并不意味着传统政治形态中没有值得我们借鉴的东西。在“五四东西文明论战”的始作俑者杜亚泉看来，中国的区域和行政体制的最为深刻的特征是其非人格性。正由于这种非人格性的政治文化，各不相同的要素能够被组织在一种相对稳定的关系之中。早在1916年，杜亚泉说：

“我国社会内，无所谓团体。城、镇、乡者，地理上之名称，省、道、县者，行政上之区别，本无人格的观念存于其间。国家之名称，则为封建时代之遗物，系指公侯之封域而言，自国家以上，则谓之天下，无近世所谓国家之意义。王者无外，无复有相对之关系，其不认为人格可知。至民族观念，亦为我国所未有”。¹

这段话出自《静的文明与动的文明》这篇出名的论文，发表于他本人主编的《东方杂志》上。文章发表之时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战，杜亚泉在静与动之间概括中西政治文化上的差异未免过于简单，但他将天下与国家的对立置于有无人格性这一点上仍然有启发性。

欧洲现代国家理论的一个普遍倾向是要求主权的非人格化，即将国家从一切人格性因素中解放出来，使国家形式从主观的形态转向一种客观的形态。现代政治理论的一个核心论点是：国家是作为一种秩序的权力和全民生活的形式，而不是某个权威的独裁势力，在国家领域中，任何趋向于人格性因素都是与支配性的因素、专断的形式联系在一起。但是，作为世俗化历史的产物，西方现代国家理论中的秩序观是从神学理论中脱胎而来，不仅在个别的概念上，而且在其基本的结构上，两者之间仍然藕断丝连。

因此，问题存在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民族主义将各种关系—血缘、宗教、地域等等—建构为一种人格性关系，国家主权的抽象性不正是通过这些人格化要素而正当化的吗？就如霍布斯的《利维坦》所显示的那样，现代国家的秩序（尤其是主权观念）与人格主义其实很难真正区分开来。另一方面，如果现代欧洲国家理论的所有重要概念都是从世俗化的历史中产生，从而与基督教神学世界之间存在着结构性的联系，那么，那些并非产生于这个基督教神学世界及其世俗化的国家传统和国家理论又如何呢？在上引杜亚泉的那段话中，“王者无外”，传统“天下”文化中的政治单位从一开始就不是人格性的单位，从这样的政治文化中产生的政治概念，也就不能用“世俗化了的神学概念”来加以比附。

杜亚泉回避了对于皇权的人格性与他所谓中国国家形式中的非人格性之间的关系之间的紧张，但可以设想：“天”从人格性的概念向非人格性概念的演化为这一非人格性的天下概念提供了可能，因为天下概念的非人格性正是起源于天概念的非人格化过程。非人格性的行政和国家概念与近代民族国家或主权国家概念截然不同，反而与我们在这里讨论的区域有几分相近，它能够提供国家和区域内部各种自主性力量交互活动的空间—区域不能用一种人格性的方法（如民族）加以界定；区域不同于“相对关系”中的地方性，后者可能按照纵向时间框架建立一种排他性认同。区域是混杂性、流动性和重叠性的世界。杜亚泉不是将某个以经济和其他人类活动为中心形成的地区，而是将中国及其政治文化本身，作为一种超越族裔民族主义的范畴。所谓“静的文明”

¹ 詹文：《静的文明与动的文明》，《东方杂志》第十三卷第十号（1916年10月）。



并非取消了混杂、重叠、接触、冲突等动态因素，而是将这些关系置于一种非人格性的关系之中——这是一种承认民族、宗教和其他认同但同时将其置于横向关系之中的政治文化。如果古典时代存在将纵向关系与横向关系相互关联的政治文化，那么，在今天一种新型的政治文化究竟应该具有怎样的特征呢？如果说统一与分裂的逻辑乃是民族主义政治的基本特征，那么，新的政治文化应该致力的，是克服现代社会的平等实践与文化多样性的矛盾——这正是章太炎在他的《〈齐物论释〉》所提出的建立在多样性前提下的平等观所致力的目标。但他的“齐物平等”的概念还只是一个抽象的范畴，我们今天需要沿着这一线索思考一种政治文化的形成及其具体的制度性实践。

历史可以提供我们理解现实、构思未来的灵感，但历史同时也会限制我们对问题的思考。当我们运用传统概念表述区域等关系时，不能遗忘这类概念所负载的历史负担——就区域问题而言，最为需要的不是统整的政治观念，而是想象不同的人群在相互交往中形成的关系及其演化——区域关系的流动、混杂和融合早已不是过去的政治文化能够涵盖。因此，为了理解区域的形成和变迁，从历史和现实中学习是必要的，重新构思新的概念，以描述和呈现那些经常突破既定框架的现象，也同样是必要的。这样的努力蕴含着超越民族主义知识并重新回答“何为中国”这一问题的可能性。

2008年12月6日上午，友谊宾馆
2009年2月15日第一修订稿
2009年6月7日第二修订稿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216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